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4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萬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洪慶峰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洪慶峰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，並陳報其住所。

二、確認利息起算日自「本件繕本送達之翌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(是否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？支付命令所行之程序為形式審查，並無寄送聲請狀繕本予對造之必要。)

三、請提出得向相對人洪慶峰請求給付新臺幣7,809元之法律依據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